玉溪市食品药品检验所部门2019年

度部门决算

目录

第一部分 玉溪市食品药品检验所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部门基本情况

第二部分 2019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三公”经费、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经费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19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其他重要事项及相关口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二、国有资产占有情况

三、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四、部门绩效自评情况

（一）项目支出绩效自评/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表）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五、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六、相关口径说明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玉溪市食品药品检验所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一）主要职能

玉溪市食品药品检验所是一个专门从事药品及食品检验工作的事业单位，负责全市药品、食品、保健食品、化妆品、医疗器械生产、经营、使用单位的监督检验，为玉溪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及各县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提供抽验结果；接受药品生产、经营、使用单位的委托检验；接受医疗单位自配制剂的复核检验，提出技术审查意见；对本市有关药品生产、经营、使用单位的质检机构和人员进行业务技术指导和培训；改进提高药品检验检测技术。玉溪市食品药品检验所属玉溪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下属公益一类事业单位，财政全额拨款,共有事业编制36名。

（二）2019年度重点工作任务介绍

1.药品检验：共检验药品733批次。其中：监督抽验536批次，合格502批次，不合格34批次，合格率为93.7%；基本药物：164批次，全部合格，合格率100%；委托检验：27批次；其他检验：6批次；能力验证5批次；实验室比对1批次。

2.食品检验共850批次。其中：市级食品安全抽检监测任务100批次，合格98批次，不合格2批次，合格率98%；省级食品安全抽检750批次，包含食品安全抽检监测600批次，合格593批次，不合格7批次，合格率为98.8%；特色产业（蔬菜）风险监测150批次，合格148批次，不合格2批次，合格率为98.7%，不合格项目为“镉”、“毒死蜱”。

3.化妆品检验30批次，合格20批次，不合格10批次，合格率66.7%。

4.“玉溪市食品药品检验重点实验室”入选玉溪市重点实验室。我所依托人才、技术及实验室资源，积极开展玉溪市重点实验室申报工作。经玉溪市科学技术局、市财政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及行业有关专家组成的认定小组认定后，玉溪市食品药品检验重点实验室顺利入选玉溪市重点实验室。

5.开展检验项目扩项工作。2019年12月我所任井办公区通过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及扩项。任井办公区经认定的食品检测参数320项，化妆品检测参数47项。此次评审的通过，意味着我所任井办公区正式具备检验检测能力，将为市场监管提供精准的检验检测服务和技术保障。

二、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纳入玉溪市食品药品检验所部门2019年度部门决算编报的单位共1个。其中：行政单位0个，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0个，其他事业单位1个。具体为：玉溪市食品药品检验所。

（二）部门人员和车辆的编制及实有情况

玉溪市食品药品检验所部门2019年末实有人员编制36人。其中：行政编制0人（含行政工勤编制0人），事业编制36人（含参公管理事业编制0人）；在职在编实有行政人员0人（含行政工勤人员0人），事业人员36人（含参公管理事业人员0人），其他人员0人。

离退休人员15人。其中：离休0人，退休15人。

实有车辆编制1辆，在编实有车辆1辆。

第二部分 2019年度部门决算表

（详见附件）

第三部分 2019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玉溪市食品药品检验所部门2019年度收入合计1,142.51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1,112.51万元，占总收入的97.37%；上级补助收入0.00万元，占总收入的0.00%；事业收入0.00万元，占总收入的0.00%；经营收入0.00万元，占总收入的0.00%；附属单位缴款收入0.00万元，占总收入的0.00%；其他收入30.00万元，占总收入的2.63%。2019年我所收入比上年减少了68.3万元，降低率为5.64%，主要减少的原因为2019年市本级财政未安排我所项目，项目经费减少所致。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玉溪市食品药品检验所部门2019年度支出合计1,177.63万元。其中：基本支出783.95万元，占总支出的66.57%；项目支出393.68万元，占总支出的33.43%；上缴上级支出、经营支出、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共0.00万元，占总支出的0.00%。支出较上年有了较大幅度的减少,减少了597.21万元，减少了33.65%,主要原因是因为2019年我所食品安全检（监）测能力建设项目已大部分完成，支出大幅减少所影响。

（一）基本支出情况

2019年度用于保障玉溪市食品药品检验所机构正常运转的日常支出783.95万元，与上年对比增加了65.2万元，增幅为9.07%,增加的主要是原因是人员的津贴及保险费用的增加。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支出680.94万元，占基本支出的86.86%；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办公设备购置等日常公用经费103.01万元，占基本支出的13.14%，人均公用经费为2.86万元。

1. 项目支出情况

2019年度用于保障玉溪市食品药品检验所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用于专项业务工作的经费支出393.68万元。与上年对比，项目支出减少了662.41万元，减幅为62.72%，减少的主要原因是我单位食品安全检（监）测能力建设项目已进入尾期，项目大部分支出已在2018年完成所导致的。2019年度我单位支出的专项经费中,省抽食品检验项目支出86.41万元，主要用于省级安排的食品抽检任务，共完成了750个批次的检验；食品安全检（监）测能力建设项目支出190.88万元，主要是用于食品检验室的建设；省级下达药品检验经费73.64万元，主要用于完成药品检验任务，共完成了733个批次；重大公共卫生专项支出41.76万元，用于食品安全检（监）测能力建设项目附属工程的建设；中药传承人项目支出0.98万元，用于对中药传承人进行培训。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玉溪市食品药品检验所部门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900.33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76.45%。与上年对比支出减少了8.52万元，减幅为1%，主要原因是2019年市本级未对我单位安排项目资金。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672.28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74.67%。主要用于我单位的日常工作开展、人员经费支出及省级安排的食品药品监管项目支出。

2.外交（类）支出0.00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

3.国防（类）支出0.00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

4.公共安全（类）支出0.00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

5.教育（类）支出0.00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

6.科学技术（类）支出0.00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

7.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类）支出0.00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

8.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90.93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10.10%。主要用于我单位离退休人员费用及养老保险的缴纳。

9.卫生健康（类）支出84.26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9.36%。主要用于我单位人员的医疗保险及公务员补助费用的缴纳。

10.节能环保（类）支出0.00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

11.城乡社区（类）支出0.00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

12.农林水（类）支出0.00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

13.交通运输（类）支出0.00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

14.资源勘探信息等（类）支出0.00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

15.商业服务业等（类）支出0.00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

16.金融（类）支出0.00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

17.援助其他地区（类）支出0.00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

18.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类）支出0.00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

19.住房保障（类）支出52.85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5.87%。主要用于住房公积金的缴纳及住房补贴的发放。

20.粮油物资储备（类）支出0.00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

21.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类）支出0.00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

22.其他（类）支出0.00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

23.债务还本（类）支出0.00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

24.债务付息（类）支出0.00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玉溪市食品药品检验所部门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算为6.94万元，支出决算为1.73万元，完成预算的25%。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0.0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为1.26万元，完成预算的0.48%；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0.47万元，完成预算的11%。2019年度由于我单位加强管理，严格执行相关的管理规定，所以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小于预算数。

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比2018年减少0.59万元，下降25.33%。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增加/减少0.00万元，增长/下降0.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减少0.67万元，下降34.57%，主要原因为事业单位公车改革，我所减少了公务用车2辆；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增加0.08万元，增长20.37%，主要原因是我所2019年进行了实验室资质认证，接待了相关专家所致。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减少的主要原因是我单位对三公经费支出加强了管理，严格执行公务用车及公务接待的相关规定。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00万元，占0.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1.26万元，占72.89%；公务接待费支出0.47万元，占27.11%。具体情况如下：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00万元，共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1.26万元。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支出0.00万元，购置车辆0辆。

**3.公务用车运行维护**支出1.26万元，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1辆。主要用于我单位日常工作开展所需车辆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

**4.公务接待费**支出0.47万元。其中：

**国内接待费**支出0.47万元（其中：外事接待费支出0.00万元），共安排国内公务接待4批次（其中：外事接待0批次），接待人次54人（其中：外事接待人次0人）。主要用于食品药品送检工作及实验室论证工作发生的接待支出。

**5.国（境）外接待费**支出0.00万元，共安排国（境）外公务接待0批次，接待人次0人。

第四部分 其他重要事项及相关口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玉溪市食品药品检验所部门2019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0.00万元，由于我单位属事业单位，无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2019年12月31日，玉溪市食品药品检验所部门资产总额3876.55万元，其中，流动资产531.15万元，固定资产1579.65万元，对外投资及有价证券0万元，在建工程1710.59万元，无形资产55.16万元，其他资产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附表）。与上年相比，本年资产总额减少156.83万元，其中;流动资产减少108.01万元，固定资产增加192.62万元,对外投资及有价证券增加0万元，在建工程减少240.17万元，无形资产减少1.27万元，其他资产增加0万元。处置房屋建筑物0平方米，账面原值0万元；处置车辆2辆，账面原值43.42万元；报废报损资产0项，账面原值0万元，实现资产处置收入2.94万元；出租房屋89.37平方米，账面原值1.97万元，实现资产使用收入2.78万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单位：万元 | | | | |  | |
| 项目 | 行次 | 资产总额 | 流动资产 | 固定资产 | | | | | 对外投资/有价证券 | 在建工程 | 无形资产 | 其他资产 |  | |  |
| 小计 | 房屋构筑物 | 车辆 | 单价200万以上大型设备 | 其他固定资产 |  | |  |
|  | |  |
| 栏次 |  | 1 | 2 | 3 | 4 | 5 | 6 | 7 | 8 | 9 | 10 | 11 |  | |  |
| 合计 | 1 | 3876.55 | 531.15 | 1579.65 | 951.61 |  |  | 628.04 |  | 1710.59 | 55.06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填报说明：1.资产总额＝流动资产＋固定资产＋对外投资／有价证券＋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其他资产2.固定资产＝房屋构筑物＋车辆＋单价20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其他固定资产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三、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19年度，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44.71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28.58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16.13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44.71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44.71%。

四、部门绩效自评情况

部门绩效自评情况表详见附表（附表9-附表11）

1、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玉溪市食品药品检验所属玉溪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直属二级事业单位，根据主管部门制定的《玉溪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绩效管理制度》，我单位将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运行监控、绩效效果评价和应用融入监管资金预算编制、执行和监督全过程的管理活动，明确了预算绩效管理的对象和内容，根据主管部门的要求积极开展绩效自评工作。

2、部门整体支出自评结果

玉溪市食品药品检验所属玉溪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直属二级事业单位，未单独编报部门整体支出目标，纳入主管部门进行绩效管理。

3、部门决算中项目支出自评结果

（一）项目一：食品（含保健品）检验验项目绩效情况

玉溪市食品药品检验所根据每年市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制定的食品（含保健品）抽验工作计划，承担依法实施食品质量监督检查所需的检验工作，并对检验结果进行整理汇总分析。该项目为省级安排抽检任务，预计检验任务约为750批，费用计划150万元。由于该项目资金于12月18日才拨付到位，已无法开展项目。计划将于2020年完成项目目标。

（二）项目二：药品及化妆品检验项目绩效情况

玉溪市食品药品检验所作为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设置的药品检验机构，根据每年市级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制定的药品抽验工作计划，承担依法实施药品质量监督检查所需的药品检验工作，并对检验结果进行整理汇总分析。全年完成药品监督抽验280批，项目费用25.9万元。项目下达及资金到位为12月中下旬，已无法开展项目。该项目将转至2020年实施。

（三）项目三：中药传承人培养项目绩效情况

该项目为中央安排项目，对考核合格的中药传承人进行培养，项目资金3万元。2019年该项目被培养人参加了传承人培训2次，共支出项目资金0.98万元，完成培训总结心得2篇。培养对象全面掌握相关专业知识，游学轮转观摩学习内容涵盖中药栽培、资源保护及利用、鉴定、炮制、传统制药工艺、制剂、调剂等各个方面；学习期间在国内外公开发行的期刊上发表1篇总结中药特色技术传承学习情况的论文。由于该项目在云南只设立了两个培训基地，其余培训基地均在省外。培训时间安排没有相关部门统一协调，导致培训时间相对集中重叠，所以影响培训次数的完成。建议2020年能有项目主管部门集中统一安排，加快推进项目实施。

（四）项目四：检验设备购置项目绩效情况

该项目为省级安排项目，用于我所检验设备的购置，项目资金100万元。该项目资金到位较晚，于2019年11月才拨付到位。我单位计划采购一台高效液相色谱-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联用系统（HPLC-ICPMS）。由于该设备通过公开招标的方式进行采购且为进口设备采购，前期审批手续较多，公告期较长，以致该项目2019年12月20日才完成采购程序，在财政停止结算前未能支付项目资金。因此该项目需结转至2020年完成。

（五）项目五：工业产品质量监管项目绩效情况

该项目为省级2019年安排项目，完成2019年19类283个批次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和风险预警任务,保证产品质量安全。2019年我单位完成药品监督检验536个批次，远远超出了项目计划。主要原因是监督部门为提高药品质量，加大了抽检计划。由于部分检验用品未能及时支付，导致项目资金结转，未能按计划完成支出。将于2020年3月前完成项目。

五、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无重要事项说明。

六、相关口径说明

（一）基本支出中人员经费包括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日常公用支出包括商品和服务支出、资本性支出等人员经费以外的支出。

（二）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

（三）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有关文件及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规定，“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指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指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指用于履行公务的机动车辆，包括省部级干部专车、一般公务用车和执法执勤用车；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四）“三公”经费决算数：指各部门（含下属单位）当年通过本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结余资金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数（包括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不涉及专用名词。

玉溪市食品药品检验所

2020年9月20日